



国务院关于发布《涉外人员守则》的通知

国发〔1992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对一九八一年发布的《涉外人员守则》作了修订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涉外人员守则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，我国对外交往日益增多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涉外人员的教育管理，组织他们认真学习，坚决执行《涉外人员守则》，要求他们自觉遵守外事纪律，克服各种不良倾向，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顺利贯彻执行。

国 务 院

—

九九二年二月九日

涉 外 人 员 守 则

(一九九二年二月修订)

一、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。

二、站稳立场，坚持原则，警惕和抵制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图谋，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，做到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”。

三、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如实反映情况，严格执行请示、报告制度。

四、保守国家秘密，严格执行保密法规。坚持内外有别，不泄露内部情况。

五、忠于职守，尽职尽责。提高警惕，防奸、反谍、反策反。

六、加强组织观念，自觉遵守纪律。在国外服从驻外使领馆的领导，遵守驻在国的法律，尊重驻在国的风俗习惯。不搞大国沙文主义，不搞种族歧视。

七、不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，不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。严禁索贿受贿，不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归个人所有，严格执行授受礼品的规定。

八、勤俭节约，廉洁奉公，分清公私界限，严格遵守财务制度。

九、谦虚谨慎，不卑不亢。讲究文明、礼貌，注意服饰、仪容。严禁酗酒。

十、顾全大局，发扬风格，协调配合，协同对外。

索引号：000014349/1992-00040

主题分类：对外事务\外交、外事

发文机关：国务院

成文日期：1992年02月09日

标 题：国务院关于发布《涉外人员守则》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国发〔1992〕5号

发布日期：2010年12月19日

主 题 词：外事 规定 通知